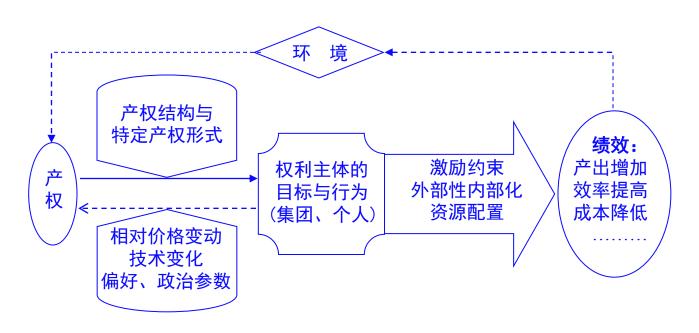
本节将以我国的农地产权为例, 阐述农地产权对 农业生产的影响。



产权对资源利用效率的作用途径

一、农地产权的构成

1、农地使用权

农地的使用权是行为主体开发利用农地资源的权利。该项权利的主体既可以是农地所有权人,也可以 是农地所有者以外的行为主体。

当农地所有者自己开发利用其农地资源时,农地 所有权人同时也是农地使用权人。而当农地所有权人 和使用权人不相一致时,农地产权的转移就产生了。

2、农地转让权

农地转让权指的是行为主体全部或部分地将其对农地资源的各项权利让渡给其他人。

不仅农地所有者将其对农地资源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地让渡给他人是农地转让权的体现,而且农地使用权或是收益权人将其所拥有的相应权利让渡给他人也是转让权的具体表现。

3、农地收益权

农地收益权是行为主体从相应农地上取得收入的权利。对于不同的行为主体,农地转让权的自由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有的人可以毫无约束地自由转让其对农地资源的权利;而有的人却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不可否认,无论是农地的所有者还是具体的农地使用人,都有权从各自农地的收益中获得应有的份额。 当然,对应权利程度的强弱也影响着收益权的完整性。

二、农地产权对农业绩效的影响

1、农地使用权对农业绩效的影响

农地利用的微观行为主体是个体农民或农户,他 们要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获取持久的经济激励就必 须以拥有稳定的对土地的专有使用权为前提。

目前,我国对农地使用权的规定是"承包期30年不变",这相当于给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利于农户增加投入,获取持续稳定的农地产出收益。

- 2、农地转让权对农业绩效的影响
- 一是通过市场手段形成对土地的规模经营,它可以解决中国农村地块分散、效益低下的弊端,也有利于先进的农业机械发挥更大的作用,使农民真正感受到技术进步带来的收益。
- 二是会促使越来越多的高效、具有活力的农户从 那些农地经营效率较差的农户,以及那些想退出农业 活动、希望增加额外收入的承包权人手中获得土地, 从而实现土地与资金、土地与劳动力的优化配置,并 最终提高农地产出效率。

3、农地收益权对农业绩效的影响

对于农民来讲,农地利用的根本目的在于从这一 经济活动中获得收益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对土 地收益权的拥有及通过收益权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是农 民最基本的生产动力和经济目标。

目前,我国已取消了对农业税的征收,使农民拥有了更为完整的农地收益权,这无疑将大大激励农民的农业生产活动。